



建筑服务

¥115089.59元

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

发票号码: 23612000000061146565

开票日期: 2023年11月30日

何志强 2023.11.30

名称: 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		名称: 府谷县鑫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1610822016085213C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610822MA70C1RU51	
项目名称 *建筑服务*工程服务		销售方信息	
建筑服务发生地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孤山镇沙孤村		项目名称 孤山镇沙孤村生产道路(砂砾石)硬化工程	
金额		税率/征收率	
113950.09		1%	
税额		1139.50	
合计		¥113950.09	
价税合计(大写)		¥115089.59	
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:-		(小写) ¥115089.59	
跨地(市)标志:否			
备注			

开票人: 郝志强

孤山镇沙圪村生产道路（砂砾石）硬化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府谷县鑫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孤山镇沙圪村生产道路（砂砾石）硬化工程项目规范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以及相关规程，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孤山镇沙圪村生产道路（砂砾石）硬化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孤山镇沙圪村

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孤山镇沙圪村生产道路（砂砾石）硬化工程该工程项目内容以施工设计方案及甲方要求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玖分（¥：118853.29），合同价款按照中标价签订，最终造价以决算价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工期为 10 天, 2023 年 11 月 22 日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竣工 (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据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, 工期可顺延)。非不可抗据因素拖延工期, 不能按时完工, 每延期一天,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3% 的延期违约金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, 若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, 乙方应按照损失实际发生金额予以赔偿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, 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, 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作业设计施工, 管理粗放, 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, 一次性罚款 1000—3000 元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, 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,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, 处罚直至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, 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, 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4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乙方开工前,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, 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 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报账一份，
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赵树华

乙 方：府谷县鑫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田晓峰

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2年 11月 21日